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鄭志偉先生 (「鄭先生」) 退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及若干董事委員會職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

- OOI Bee Ti女士 (「Ooi女士」) 將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 (「生效日期」) 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不重選連任。於其退任後，她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成員；
- 曹健麟先生 (「曹先生」) 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主管，並將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成員，以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及成員；
- 黃兆龍先生 (「黃先生」)，本公司現任首席營運主管，將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及
- 陳穎珊女士 (「陳女士」)，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將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主管退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鄭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主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財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及家庭事務。

## 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Ooi 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然而，Ooi 女士已知會董事會，她擬專注於其他業務發展，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不重選連任。因此，Ooi 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Ooi 女士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她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

董事會謹此向鄭先生及 Ooi 女士就他們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i)曹先生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主管，並將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ii)黃先生將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將繼續出任首席營運主管。

## 曹先生資料

曹先生，五十歲，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主管。

曹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部合夥人。曹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曹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任何獎勵權益。

本公司將與曹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曹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生效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屆時他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其委任將延續三年，並直至其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 / 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定較早日期時

屆滿。曹先生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所釐定的酬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薪酬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曹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黃先生資料

黃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首席商務主管及東南亞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晉升為首席營運主管，負責推動有助提升本公司增長、效率及可擴展性的各項措施，並領導本集團推行策略轉型。他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為一位資深的高級管理人員，於環球物流及運輸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的領導經驗。他於推動卓越營運、帶領轉型併購行動以及管理大規模團隊方面取得佳績，亦相當擅長駕馭複雜商業環境及推動重大財務增長。

黃先生在新加坡管理大學修讀商業（綜合管理）哲學博士課程，進一步增進於策略管理及領導方面的專業知識。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黃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任何獎勵權益。

本公司將與黃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黃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生效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屆時他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其委任將延續三年，並直至其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 / 或公司法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黃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所釐定之酬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薪酬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黃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宣布，自生效日期起：

1. Ooi 女士將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2. 陳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宣布：

1. 鄭先生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財務委員會成員；及
2. 曹先生將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成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宣布：

1. 鄭先生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2. 黃先生將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宣布：

1. 鄭先生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2. 曹先生將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於上述變動生效後，更新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包括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成）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鄭志偉先生及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及 OOI Bee T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http://www.kln.com)) 上刊載。